【法规标题】海南海事局关于深化海南自由贸易港船舶保税油供受作业便利化海事监管措施的公告

【颁布机构】海南海事局

【颁布日期】2021-10-27

【实施日期】2021-10-27

【最新发文号】2021年第3号

【最新修订日期】无

【最新实施日期】无

【时效性】有效

## 海南海事局关于深化海南自由贸易港船舶保税油供受作业便利化海事监管措施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船舶保税油供应基地建设,我局决定进一步深化船舶保税油供受作业便利化海事监管措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船舶保税油供受作业单位备案实施告知承诺制

船舶保税油供受作业单位办理海事备案手续实施告知承诺制,除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文件、应急预案、应急设备清单、软管检测证明和人员培训证明等材料外,其他法定备案材料可免予提交。各分支海事局利用信息化手段核实有关船舶证书、船员证书的有效性,并依据申请单位的书面承诺办理备案手续。

二、优化保税油供油船舶危险货物申报制度

经备案的供油船舶载运保税油往返于特定港区之间(海口港—马村港、洋浦港—八所港)的,继续实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报告制度;往返于海南其他对外开放港口之间的,只需在保税油装载地分支海事局办理一次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申报手续。

三、实施国际航行受油船舶"即加即走"管理模式

国际航行受油船舶依托"单一窗口"一次性办理进出口岸手续,各分支海事局24小时"即受即审",减少船舶加油期间非生产性延误,实现"即加即走"。

载运危险货物的受油船舶不进入港口,仅在港外锚地加注保税油的,免予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 出港申报手续。

四、免予保税油受油船舶办理作业信息报告手续

船舶在海南各对外开放港口加注保税油的,有关作业信息由供油船舶向分支海事局报告,受油船舶 免予报告。加注作业地点和时间等信息变更的,可通过"海事一网通办平台"、电话等方式及时补报。

五、开辟船舶燃油装载和使用信息报告便捷通道

船舶保税油受油船舶无法获取合规燃油导致船舶使用或装载不合规燃油的,有关船舶或代理可通过 "海事一网通办平台"、传真或邮件等方式提前提交《合规燃油不可获得报告》。需审查报告的,各分 支海事局在供受油作业前完成相关审查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海事局 2021年10月27日